

##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广东阔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阔泰建材”）、珠海维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幕墙”）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提供担保事宜属于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900万元。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一）广东阔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阔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荣澳道128号2508办公

法定代表人：谭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海绵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棉制品销售；人造板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门窗销售；楼梯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涂装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旧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食品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节能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泰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闽泰建材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闽泰建材的总资产为 21,164.76 万元，净资产为 12,493.41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0,130.89 万元，净利润为 2,329.4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闽泰建材的总资产为 22,265.66 万元，净资产为 11,868.85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846.51 万元，净利润为 -624.56 万元。

4、被担保方闽泰建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珠海维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维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湾仔银和巷 118 号 213 商铺

法定代表人：胡旻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2、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铎龙装饰有限公司持有维业幕墙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维业幕墙的总资产为 1,292.41 万元，净资产为 73.93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900.77 万元，净利润为 33.0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维业幕墙的总资产为 1,491.93 万元，净资产为 130.93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64.37 万元，净利润为 37.83 万元。

4、被担保方维业幕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 闽泰建材)

1、被担保的债务人: 闽泰建材

2、保证人: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 中信银行

4、业务发生期间: 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5、最高本金限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6、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 或主合同双方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 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 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 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 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 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 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 维业幕墙)

1、被担保的债务人：维业幕墙

2、保证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

4、业务发生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5、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实

际担保余额为 105,640.56 万元（担保余额以相应担保合同下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债务余额为准），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43%，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